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9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農業部函 (A09030000E_11400594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5946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核定1月6日為「獸醫師節」一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4068號書函轉農業部114年6月13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2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 2025/06/18 文
交 15:00:13 章

人事室

114/06/18



11400056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4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400640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核定1月6日為「獸醫師節」一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農業部114年6月13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218號函辦理，
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6.17



1140059469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宜珊
電話：(02)3343-206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tsail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62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1141862218—A1（1月6日獸醫師節之意義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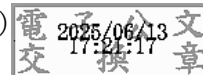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核定1月6日為「獸醫師節」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獸醫師在動物健康照護及公共衛生領域的重要貢獻，依前開規定將1月6日訂為獸醫師節，以感念獸醫師對動物福祉奉獻。
- 三、檢附「1月6日獸醫師節之意義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1 月 6 日「獸醫師節」之意義

名稱：獸醫師節

日期：1 月 6 日

說明：

獸醫師法於民國 48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，目前國內逾 2,000 間獸醫診療機構，執業獸醫師人數近 6,000 名，隨著動物疫病之挑戰日趨嚴峻，且國人對於寵物醫療品質要求提高，獸醫師的責任不再僅僅是動物疾病的防治，必須提昇至全球人類、動物健康及環境的維護。我國於今(114)年成功清除及防堵口蹄疫、非洲豬瘟及豬瘟三大豬病，率先成為亞洲唯一「三大豬病非疫區」國家，為彰顯獸醫師在動物健康照護及公共衛生領域的重要貢獻，我國將 1 月 6 日訂為獸醫師節，以感念獸醫師對動物福祉奉獻。

現行獸醫師節係於民國 61 年 7 月 21 日獲內政部與經濟部同意，准由獸醫師公會及有關人員於每年 1 月 6 日自行集會慶祝，故自民國 62 年 1 月 6 日起即每年自行集會慶祝獸醫師節大會至今。

93 年 1 月 6 日前總統陳水扁於第 32 屆獸醫師節全國大會致詞認為提升獸醫師地位、教育及福利實有必要，並囑政府相關部門研議將每年獸醫師節頒訂為法定節日。內政部於 93 年 6 月 9 日函釋該部業於 61 年 7 月 21 日同意 1 月 6 日為獸醫師節在案。

獸醫師節原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第 5 條之 2 規定訂定，鑑於本辦法於 114 年 6 月 6 日廢止且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(以下稱本條例)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，爰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8 款規定，將獸醫師節訂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節日。